



北京信诚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SE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XCE-R-HSE-01

版本号：第 A/0 版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谭淑红

批准：谭丽萍

受控状态：**受控**

发布日期： 2022-02-22

实施日期： 2022-02-22

北京信诚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以下简称公司）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公司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二、HSE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Q/SY 1002.1-2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规范

Q/SHS 0001.1-200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三、内容简介

本文件规定了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认证的要求和程序，包括公司与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认证实施程序、证书状态管理规定、收费标准、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申诉和投诉处理规定等，适用于公司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管理。

四、文件结构

本文件由以下独立的文件构成，这些文件构成了对公司认证制度的书面说明：

- （1）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 （2）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
- （3）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 （4）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 （5）申请方、获证组织和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6）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 （7）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 （8）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五、文件的发放与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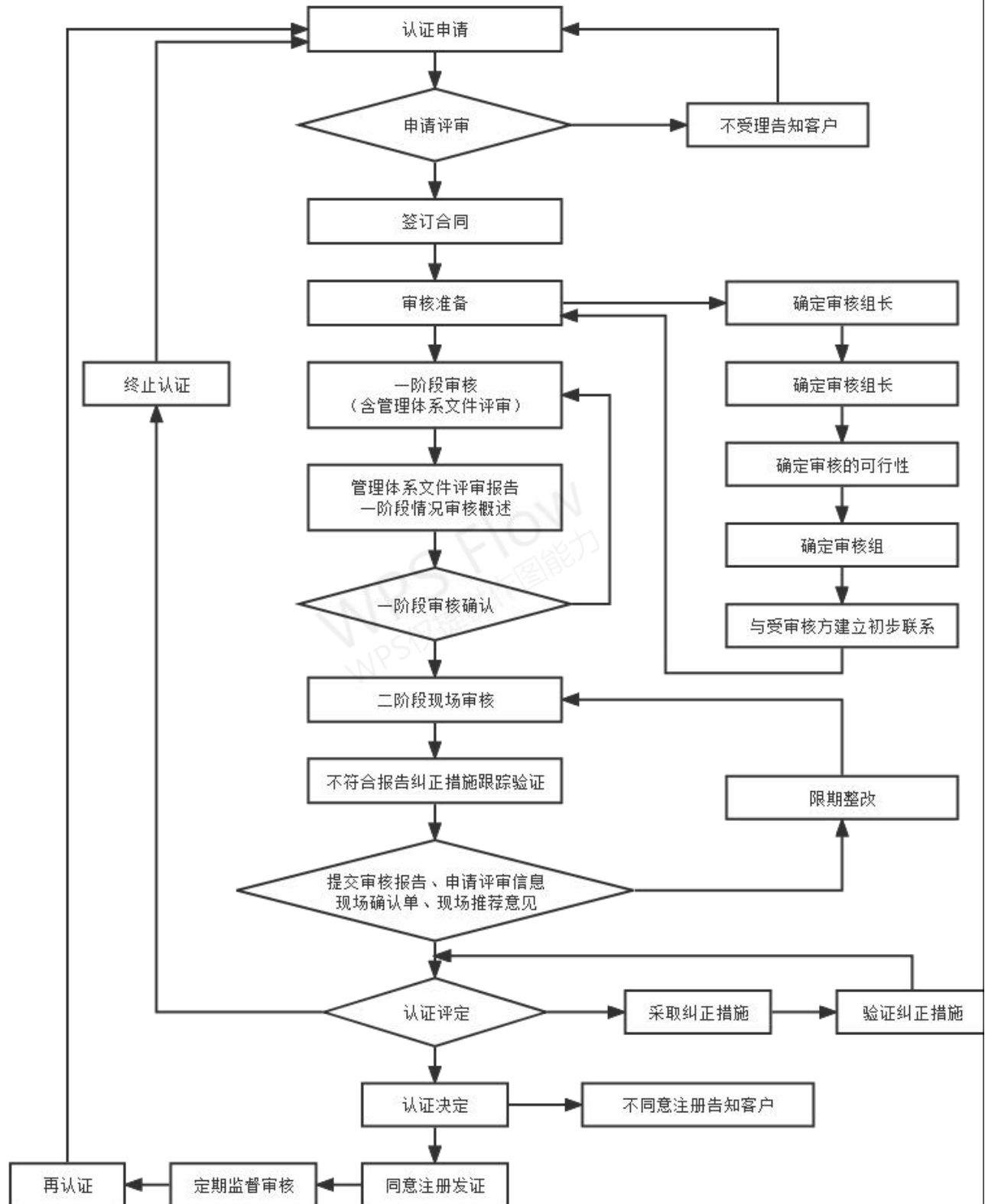
公司为在官方网站上发布最新版本《HSE 认证规则》，供申请方和获证组织免费下载。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公司应及时修改《HSE 认证规则》，并通过管理委员会确认后，在官方网站发布最新有效版本。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程序

HSE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1. 初次认证程序

1.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1.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a) 具有法律地位；
- b)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c) 产品、服务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d)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e) 本年度无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f)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g) 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 h) 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或服务、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1.1.2 申请方应向公司提供：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1.1.3 公司在收到申请之后，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公司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4 对符合 1.1.1、1.1.2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评审结束应对申请方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答复；

1.1.5 对可受理的申请，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1.2 审核准备



1.2.1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 CCAA 颁发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审核策划

1.3.1 审核时间

1.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1.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1.4 审核组

1.4.1 根据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1.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1.4.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1.5 审核计划

1.5.1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1.5.2 如果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1.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



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1.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1.6 实施审核

1.6.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1.6.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1.6.3 第一阶段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1.6.3.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危险源、环境因素及其影响,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的基本情况,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关注点和可行性。

1.6.3.2 第一阶段审核,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管理体系文件评审报告》,并将《管理体系文件评审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第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公司进行评审。文件审查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1.6.3.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二)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1.6.3.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职能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



素，确定二阶段审核关注的重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以《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的方式指出，不开具《现场审核不符合报告》。

在《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1.6.4 第二阶段审核

1.6.4.1 确认《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3 个月，超过该期限，公司将调整审核方案。

1.6.4.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二阶段审核关注的重点内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1.6.4.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现场审核不符合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一般不符合关闭期限自审核后 30 日内，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90 日。

1.6.4.4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符合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1.6.4.5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公司，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



论。

1.7 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1.7.1 公司对《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评定后，做出是否准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1.7.2 通过注册的组织，由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

1.7.3 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将在《初审/再认证审核不予通过认证注册的通知》中说明原因。

2. 发证后的监督

2.1 监督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监督审核分为定期监督审核和非定期监督审核。

2.2 初审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其中，初审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证书颁发日第二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以后每次定期监督审核距离上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其中，最后一次监督审核可申请再认证，基本程序参照初次现场审核进行。

监督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因产品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否则将缩小相应认证范围。根据监督审核结果，公司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实施的稽查和确认审核以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稽查。

2.3 通常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体系运行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2.4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或者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应及时通报公司。参见《信息通报与处理程序》。

2.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若发生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严重投诉，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时，公司将视情况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2.6 下列情况时，公司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非定期监督审核：

- a) 国家认监委（CNCA）对公司提出相应要求时；
- b) 收到对获证组织投诉；
- c)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体系正常运行；
- d) 对因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不符合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
- e) 根据收集到的获证组织信息，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非定期监督审核，不需要获证组织支付审核费用。公司将视情况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3. 再认证

3.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3.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满足《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注销、撤销认证程序》之“更新认证的条件”时，获证组织至少应提前3个月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公司受理后，组织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全部程序并做出认证决定，使新的认证周期在上一个认证周期结束时已经生效。如果因为获证组织原因导致在上一个认证有效期终止时未能做出认证决定的，本次认证自然终止。若该组织重新申请认证，只能按照初审予以受理。再认证符合要求后，更新认证证书。

3.3 当获证组织为了统一不同领域认证证书周期时，可以申请将某个领域提前进行再认证，但该领域应至少接受过一次监督审核。

3.4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程序一致，当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应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3.5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审核来扩大认证范围时，公司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审核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3.6 在极个别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如果公司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对某个获证组织实



施再认证并换发认证证书，拟延长其认证证书有效期，应报 CNCA 核准后方可实施。

3.7 对于再认证项目所有对应的认证范围应有生产现场。现场审核时，因产品季节性等原因造成部分认证范围无生产现场的，审核组将建议缩小相应认证范围。

4. 终止审核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将会终止审核：

-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发现受审核方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体系未有效运行满足 3 月要求的；
- （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则

1. 总则

以客观、独立与公正的方式做出与认证有关的决定，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2. 认证依据

- (1)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 (2) 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其他管理体系文件；
- (3) 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

3. 认证决定

依据认证审核信息以及其它与受审核方体系运行有关的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4. 授予认证的条件

4.1 申请组织已有效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2 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中未发现不符合，或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存在的不符合项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关闭（最迟 90 个工作日），且纠正措施和（或）纠正能够为审核组接受。

严重不符合项：

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标准的一个或多个要求，或根据获得的客观证据，不足以证明组织管理体系绩效或管理可信性的审核发现。

轻微不符合项：

可能发展为严重不符合项的审核发现，如：

(1) 单个或孤立地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标准中某一项条款的要求，但其后果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尚未构成严重影响；

(2) 在实施中未执行或偏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但其后果对组织的管理尚未构成严重影响；

(3) 违反组织有关文件要求，没有达到管理体系标准中某一项条款的要求。

4.3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4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 符合下列条件时，保持认证资格

5.1 在每次监督审核前，组织按要求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5.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或在认证



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对发生的不符合项能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且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最迟 90 日内）。

5.3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管理体系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对认证的宣传，符合《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相关要求且未损坏公司的声誉。

5.4 获证组织及时向公司提供管理体系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及时提供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提供的信息应真实有效。

5.5 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5.6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更新认证的条件

6.1 在认证证书上一周期内，接受过例行监督审核，被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6.2 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

7. 扩大认证范围

7.1 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受理条件等同于初次申请条件。

7.2 对涉及扩大部分实施现场审核后，经运营部认证评定，审批条件和程序等同于授予认证条件和程序。

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缩小认证范围

（1）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变动，或在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保持认证规定要求时，可由获证组织申请或由审核组建议缩小认证范围；

（2）现场审核期间，审核组应与获证组织对拟缩小范围进行确认，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缩小认证范围；

（3）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因部分认证范围造成的暂停的问题，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资格

（1）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2）在前后两次认证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的；

（3）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4）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但尚未构



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5) 获证组织的产品、活动出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 (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7) 获证组织向公司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组织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 (8) 获证组织未按《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规定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
- (9)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 (10) 获证组织发生对体系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未及时向公司报告的；
- (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认可标志或国际互认标志；
- (12) 不接受公司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1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14)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暂停时间从 1 个月到 6 个月，涉及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公司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的通知》、公司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

10. 符合下列情况时，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情况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经公司验证，必要时，经指定的审核组现场验证、证明已满足要求，将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2) 获证组织被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3) 发生了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在公司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公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



要求其纠正且在限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7）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当获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获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公司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的通知》，并以公告形式公布，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公司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

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规定重新换证：

- a)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
- b) 公司名称、认证标志发生变化；
- c) 组织认证范围发生变化；
- d) 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等认证证书信息发生变化。

（2）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的情况下，要安排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审核可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3）在获证组织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公司，如变更的发生对体系产生了较严重的影响时，则需要重新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的构成

1.1 申请费

凡拟申请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的组织，在签署认证合同后，均应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1.2 审核费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量确定，以审核人日计算。

1.2.1 确定的工作量（人日）包括现场审核人日、审核实施策划、文件审查、审核准备、与客户的沟通、编写审核报告 and 不合格纠正措施的验证所需的人日。

1.2.2 现场审核的人日主要取决于：

- （1）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
- （2）雇员人数；
- （3）产品类型；
- （4）生产（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
- （5）作业场所的分散程度。

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组织对现场审核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1.2.3 每人日的费用由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物价变化制订。人日费为 3000 元/人日。

1.2.4 需要时应增加适当的交通往返时间。

1.2.5 如果认证客户要求预审，公司将为其进行工作量少于正式初审的预审核，预审核只做一次。预审的目的仅为确定认证客户是否已作好审核准备。预审费按投入的审核人日计费，一般为初次审核费的 50%。

1.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公司提供中英文证书一套。

1.4 补审/重审费

处理各种申诉和投诉时，公司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补审/重审，如经补审/重审判定其责任在获证客户，则补审/重审费用由获证客户承担，按实际工作审核人日计算。

1.5 验证与复审费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 60%收取，其他费用不变。



1.6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费用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按申请评审后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收取相应的费用。

1.7 年金（含标识使用费）

年金（含标识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随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

1.8 差旅费（含食宿交通费）

审核所发生的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认证的客户承担。

1.9 其他费用

（1）审核现场或生产现场在不同地点（不同县、市），每多一处增加 2 人日数。

（2）由于受审核方原因需增加审核时间，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3）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包括验证、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由受审核方支付。

（4）对于冶金、矿山、石油化工、制药、造纸、印染及建筑等生产过程、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现场情况较为复杂的行业，按标准同档次提高 10-50%，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

（5）扩大认证范围时，对要求单独进行审核的审核费按标准收取，申请费免收；对要求在年度监督审核时进行的，可按标准同档次加收 1—4 个人日，申请费免收，审定与注册费和年金不再重复收取，其后的监督审核费合并收取。

2. 监督审核费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公司将对获证客户按年度进行两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费用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用的 1/3。

3. 认证证书三年期满，公司将对申请再认证的获证客户进行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的费用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用的 2/3。

4. 费用支付时间

4.1 进入现场审核前两周，向公司支付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

4.2 第二、三年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于接到监督审核通知支付。

4.3 预审费于预审前支付。

4.4 证书加印费在申请加印时支付，每张证书费用 100 元。

4.5 差旅费用审核与审核组沟通并现场支付。

5. 公司在收到全部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年金后颁发认证证书或确定证书保持有效。

6. 公司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修改的权利。



声明：

除上述费用外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附表：

有效人数	HSE 基础价格		
	高污染/一级	中污染/二级	低（有限）污染/三级
65 以下	1.6 万元	1.4 万元	1.2 万元
66-125	2.5 元	2.3 万元	2.1 万元
126-275	3.0 万元	2.8 万元	2.6 万元
276-625	3.8 万元	3.6 万元	3.4 万元
626-1175	4.6 万元	4.3 万元	4.0 万元
1176-1550	5.4 万元	5.1 万元	4.8 万元
1551-2000	6.2 万元	5.9 万元	5.6 万元
2001 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 万元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1 认证证书：公司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

1.2 公司徽标：代表公司本身的图形符号。

1.3 注册号：公司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1.4 标志：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1.5 认证标志：公司颁发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公司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标志

384××HSE×× × × ×R××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2.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2.2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 使用。

2.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即在证书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获证组织名称），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产品或服务”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范围。有关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例 1：仅集团公司总部单独获证的，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同样，集团公司总部和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获证，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B 或其他分/子公司均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当集团公司总部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的认证范围不一致时，集团公司总部与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B 或其他分/子公司均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当集团公司总部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的认证范围不一致时，集团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应仅在认证证书限定的各自范围内使用。

2.4 获证组织不得编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编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2.5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



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公司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公司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2.6 公司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公司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2.7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实验室除外）。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2.8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2.9 被暂停或缩小认证资格的组织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公司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2.10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公司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2.11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公司。

2.12 必要时，公司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2.13 原则上，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除非按照第 14 条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2.14 获证组织可按照下面的表格及说明使用认证标志。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2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 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的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一个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Q/SY X X X X 或 Q/SHS X X X X 等认证的组织生产的”。



*5 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15. 公司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任何情况下，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可标志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1.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1.2 向公司了解认证程序与要求；

1.3 与公司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与审核时间；

1.4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审核的人员提出异议；

1.5 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力，或将认证合格的细节通知用户和/或潜在的顾客；也可以在广告上宣传认证资格，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享有申诉与投诉的权利，详见《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1.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产品变化、区域或标准变更，获证组织有权提出扩大、缩小、撤销认证的申请；

1.8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因公司原因如审核失效或因公司被暂停、撤销认可证书等而影响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免费享有公司的补救措施。

2. 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2.1 应始终遵守本《HSE 认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2.2 为进行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和申诉，申请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文件、容许公司相关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调阅必要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相关方投诉记录）和访问有关人员。

2.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审核报告》中的一部分，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公司的批准，证书与标志的使用详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2.4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允许做使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2.5 获证组织如接到暂停或撤消认证通知，发生暂停时，暂停期内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包括认证牌匾）或声称取得认证资格；发生撤销/注销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公司的要求及时主动向乙方上交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无故保留认证证书。

2.6 获证组织因扩大、缩小或企业信息变更需换证，均应在新证书换发的同时交回原认证证书。



2.7 当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或获证组织出现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因上述原因被顾客（相关方）投诉、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应即时通报公司，并将事情的经过、拟采取的措施和措施实施后的结果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公司，执行《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2.8 应接受公司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配合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3. 公司的权利

3.1 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范围内，制定《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和做出认证决定。

3.2 要求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和再认证所必需的资料。

3.3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管理体系变更信息 and 报告重大事故；并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对逾期不能提供的，公司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非例行检查或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3.4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审核或非定期监督审核；对不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或确认审核、稽查）的，公司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3.5 对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公司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3.6 对获证组织因变更需换证或证书失效不交回原证书时，公司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3.7 处理来自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对公司的投诉和/或申诉。

3.8 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3.9 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获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4. 公司的义务

4.1 对认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4.2 认证要求更改时，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并通知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4.3 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4.4 对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与资料进行保密。

4.5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组织以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xcecc.cn) 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等信息；公布获证组织证书状态。



4.6 根据政策、法规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监部门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报获证组织信息；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获证组织资料时，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获证组织。

4.7 解答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就管理体系认证提出的疑义，提供的信息应准确且不使人产生误解；当申诉、投诉表明认证过程出现错误、疏忽或不合理行为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报申（投）诉组织（人员）。



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1.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公司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公司及其认证人员或已认证组织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获证客户有下列不满时可向公司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或认证认可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1.1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质量的不满；
- 1.2 对参与审核的审核人员的不满；
- 1.3 对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的不满；
- 1.4 消费者或相关方对公司获证客户产品、服务质量的不满。

组织可向公司提出书面或口头（投诉电话：010-82910412）投诉，书面提出的应在信封上注明“投诉”字样。

针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公司将投诉事宜告知该获证组织，请其配合调查。

在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完成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通知投诉方，如果组织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 CNCA 进行投诉。

公司应与获证组织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2. “申诉”是指组织对公司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获证客户有下列不满时可向公司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或认可委提出申诉：

- 2.1 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审核。
- 2.2 要求企业采取纠正措施。
- 2.3 变更企业审核范围。
- 2.4 不予认证授予\保持\更新。
- 2.5 暂停或撤销认证等。
- 2.6 限制使用认证证书\审核报告\标志等任何其他措施。

3. 获证客户对拟派的审核人员资格，不符合报告或审核报告内容、认证收费规定有争议时，可在做出审核结论之前向公司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

4. 公司接到客户的申投诉将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于重大的投诉事项，报请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并派人参与调查处理。

5. 处理结果将及时回复申诉、投诉方，并和申诉、投诉方进行有效的沟通，以达到共识。

组织对公司做出的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其认证范围等决定有异议时，



在公司做出上述决定的三个月内，可以提出申诉。

在接到申诉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总经理负责授权组成申诉工作组，确保参与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涉及的认证决定。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申诉工作组在 60 日内做出处理结果，将申诉的处理结果通知申诉方，并明确：如果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 CNCA 投诉。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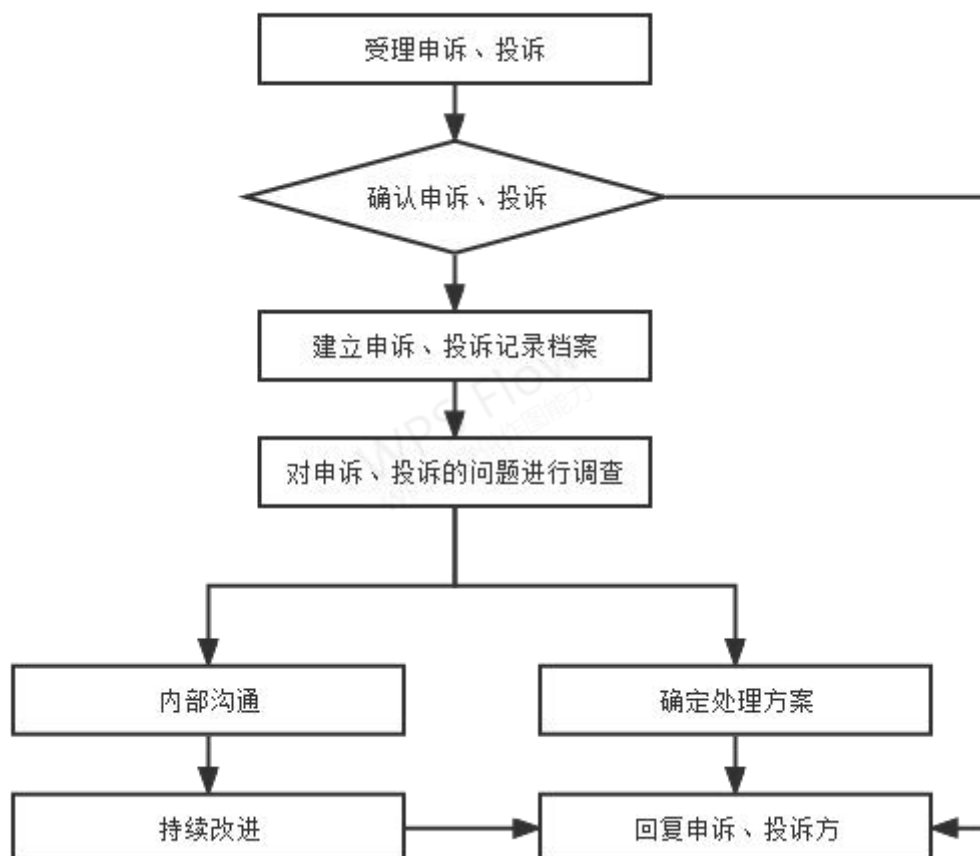
败诉方承担申诉/投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6. 申诉、投诉电话：

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收（请注明申诉或投诉）

申诉、投诉的处理程序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1. 总则

获证组织应将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其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使公司能够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变化及时做出响应,以确保认证管理的有效性。

重大事故:指获证组织发生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在其相应行业法规中定义为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和(或)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

2. 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的内容

-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等的变更;
-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 (3)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4)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
- (5)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 (6)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 (7)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包括分场所的变更;
- (8) 相关机构(如与认证证书相关的分支机构等)的变更;
- (9)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体系覆盖人数、联系信息等);
- (10)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1) 组织发生重大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等事故;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投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3. 通报程序

3.1 获证组织如发生以上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 1-9 项相关的变更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公司,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根据变更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安排实施增加频次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

3.2 如果获证组织发生了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第 10-11 项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处罚时;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公司,公司将根据重大事故或投诉的实际情况和认证认可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3.3 公司同时将主动对上述涉及变更或发生重大事故的获证组织信息进行搜集与分类,对可能影响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信息,由公司进行分析并提出:

- a) 针对存在问题,实施增加频次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确认事故是否与管理体系的运行直接



相关，以确定是否需要暂停/撤销认证资格；

b) 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资格；

c) 特别提示：对于获证组织因未能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的，公司将按照认证认可规定对组织的认证资格做出严格处理。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公司负责在 10 天内将事故情况以及已/拟采取措施书面报告 CNCA。

5. 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意见/建议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做出决定。

6. 获证组织应建立程序，对本组织管理体系变更及通报认证公司做出安排，包括指定负责本文件实施以及与公司沟通的人员。



北京信诚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第一页

共一页

组织名称：

请确认以下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请重新填写以下内容并及时报告公司认证公司（电话：010-82910412）：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等的变更；否 ☐ 是 ☐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否 ☐ 是 ☐
3.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否 ☐ 是 ☐
4.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否 ☐ 是 ☐
5.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否 ☐ 是 ☐
6.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否 ☐ 是 ☐
7.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包括分场所的变更；否 ☐ 是 ☐
8. 相关机构（如与认证证书相关的分支机构等）的变更；否 ☐ 是 ☐
9.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联系信息等）；否 ☐ 是 ☐
10.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否 ☐ 是 ☐
11. 组织发生重大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等事故；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投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否 ☐ 是 ☐

注：

1. 获证组织如发生以上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第 1-9 项相关的变更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公司，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体系文件发生变更的，请将变更后的文件寄至公司。
2. 如果获证组织发生了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第 10-11 项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处罚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公司。

需说明事项：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1. 目的

规定多场所组织管理体系管理要求，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

3. 定义

多场所组织：具有对有关活动进行策划、控制或管理的一个明确的核心职能（通常被叫做总部）和进行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分部的网络的组织。

多场所有固定多场所和临时场所两类。

4. 基本要求

对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只有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前提下，才能接受公司的审核：

a) 组织的全部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本质上应是同一种类，应基本上是按相同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服务提供；

b) 应证明组织总部已按照认证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并且整个组织满足标准要求，包括适用法规的要求；

c) 组织的管理体系应按集中控制计划进行统一管理并接受总部的管理评审；

d) 全部相关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在接受公司的审核前应按照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审核。

5. 抽样审核和不合格的处理

5.1 公司对多场所组织的审核通常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但不是所有的场所都适于抽样，抽样方法由公司确定。

5.2 对组织而言，无论初审、监审还是再认证审核，总部每次都要接受审核，分支机构可以被抽样审核，在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所有的固定场所。

5.3 通过组织内审或公司审核，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不合格时，应调查并确定其它场所是否受到影响，并在总部和每个场所采取纠正措施。

5.4 组织不得为了克服由某一场所存在的不合格造成的认证障碍，在认证过程中力图把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6. 认证证书

6.1 通常情况下，公司向组织颁发的是主认证证书，注明的是其总部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



与认证相关所有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证书附件上。

6.2 必要时，可以向认证组织的每一个固定场所发放一份子认证证书，它注明该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该认证范围可以包含与主认证证书相同的范围或部分范围，子证书和主证书通过证书编号来表明之间的关系。

6.3 如果组织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条件，认证证书将被全部撤销。

6.4 组织应及时向公司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公司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公司将按照公司《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6.5 由组织申请，经公司监督/再认证后，新的固定场所可以添加在现有证书上。

6.6 为完成特定的工作而由组织建立的临时性场所，如建筑工地，对于这类场所的活动进行的任何抽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常设部门的活动，而不是为了给这些临时场所颁发证书。